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礪

## 行政總裁

呂國平

##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 公司秘書

曾靜雯

##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礪

##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礪

##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礪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 目錄

2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局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損益報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 主席 報告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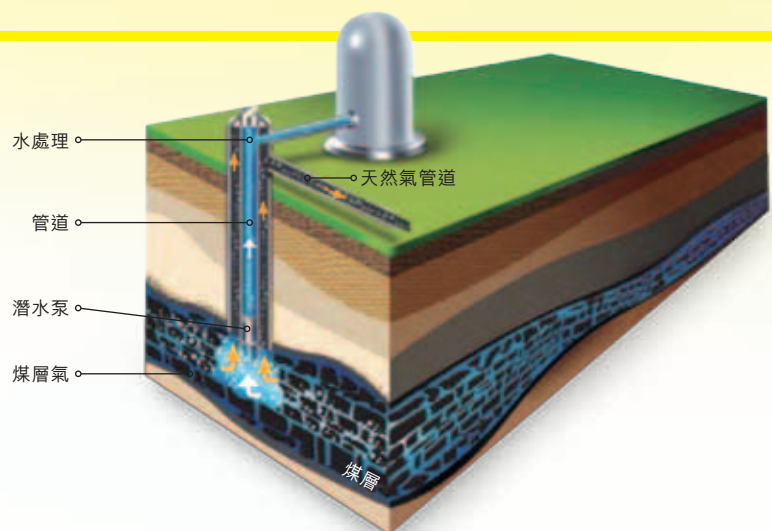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準資源」或「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不僅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更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專營煤層氣國有公司，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勘探開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2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宿南區塊及蘆嶺區塊）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70:30。





於本年度，英發能源就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之儲量評價報告（「儲量評價報告」）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



英發能源與中聯共同就蘆嶺區塊鑽探試驗性井組、開發方案設計、立項前期工作等進行研究準備後，將上報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立項，進行全面生產。英發能源自二零一三年已著手聯繫相關機構，準備就開發蘆嶺區塊編製所需之開發方案、可行性報告、施工設計等，進行了相關各項準備。同時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溝通，初步形成合作意向。對蘆嶺區塊的開發試驗性井組進行了選點設計，安排了前期工作。

於本年度，為推進宿南區塊的勘探，本集團新增佈署九口勘探井，目前已全部完成鑽井施工，其中六口已完成壓裂施工，準備開始排採；另外，在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110平方公里範圍內，佈署了八條、總長約八十二公里的地震測線，用以獲取該區域的地質資料，為進一步勘探提供基礎。本集團已實現了階段性勘探的目標任務，為在宿南區塊拿到新的探明儲量、繼續執行好既定為期三十年的產品分成合同，打下了更為有利的基礎。



##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董事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前往合約區，先後考察了蘆嶺待開發區塊、宿南勘探區塊以及周邊天然氣加氣站等市場狀況，並與中聯及當地領導進行了座談交流、系統總結了以前工作經驗及進一步明確了下一步工作部署。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共鑽探勘探井二十七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2,000港元）。虧損212,317,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824,000港元）。



###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自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以來，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見證著此業務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此業務帶來127,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73,000港元）的可觀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87.60%。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產品系列，以期望帶來更高回報。

###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市值約為38,592,000港元。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波動，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本年度減少證券投資，並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出售所得收益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溢利15,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3,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資金重新分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資金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509,000港元大幅下跌至140,000港元。

## 展望

在所有各類能源中，天然氣越來越為全球市場所看好。未來，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在中國的各種天然氣開發中，煤層氣產業化最值得期待，具有良好資源潛力、勘探開發前景，是天然氣供應日益重要而可靠的保障。有不少機構預測，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煤層氣產業化的「投資元年」，中國煤層氣開發進入了一個空前的機遇期。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越來越重視煤層氣開發利用。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就再次明確強調，要大力開



發頁岩氣、煤層氣。各級政府在規劃政策、價格稅收優惠、配套設施等諸多方面，都在不斷採取支持和鼓勵的措施。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制定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的《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一萬億立方米；(ii)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四百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二百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二百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尤其合約區所在的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最為旺盛，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



## 主席報告

有鑒於此，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於下一年度，本集團將集中力量繼續加快推進與中聯合作的煤層氣區塊項目，爭取取得重點突破。

在宿南區塊勘探方面，將重點鑽探獲取部分區域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九口井的壓裂工作將陸續完成，並進行煤層氣的排採。同時，按照要求組織編製儲量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一至五口參數井及生產井，並開展儲量評估工作，力爭新增探明儲量的控制面積達到三十平方公里。在總結第一輪井鑽探、產氣情況之後，並綜合考慮宿南區塊深部地震勘探工作的成果，將決定佈署新一輪勘探井的位置及數量。宿南區塊的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二百平方公里，相當於蘆嶺區塊已獲探明儲量面積二十三平方公里的九倍以上。由於這裡與蘆嶺區塊緊鄰，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目前鑽井工程獲得的資訊已初步顯示，宿南區塊的天然氣資源前景，相當值得期待。

在蘆嶺區塊開發方面，將完成按國際標準進行的儲量評估工作，為開發方案的編製提供技術支援。並應中聯要求，在開展開發方案的編製和報批工作前，進行新型鑽井方式的試驗工作。試驗工作將在對已有鑽井實施改造時進行，並在此基礎上開展日產萬方天然氣的小井組試生產工作。

繼續全面做好區塊內既有鑽井工程的保養、修井、排採及安全工作，根據需要對部分井進行修井作業，沖洗煤粉、檢修泵體、泵杆等等工程。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有序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開發生產，實現項目更多更快的盈利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和建設精英團隊，以形成更好的行業技術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146,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857,000港元),大幅增加49.22%。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初提高所分銷產品種類之多樣性,以致來自電子零件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90,773,000港元增加40.92%至二零一四年之127,91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87.60%。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2,000港元)及15,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1.76%及10.64%。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9,270,000港元增加一倍至二零一四年之19,707,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19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786,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8,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6,54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85,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77,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824,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10,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26,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24,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四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163,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219,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3,289,000港元及33,56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7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0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49,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10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823,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2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0.24%(二零一三年:315.54%)。流動比率轉差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本金額6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9,932,000港元,佔流動資產44.14%(二零一三年:23.86%),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60,000港元增加160.13%。董事局相信,有關改善可強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5.64%(二零一三年:30.39%)。淨債項計算為總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根據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到期日),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389,645,561股新普通股已於該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0.10港元獲行使時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確定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倘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9,8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以及有待識別的潛在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新普通股已於338,437份新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於行使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i)合共本金額8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及(ii)合共本金額1,000,000港元以年利率7厘計息之五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合約區之煤層氣業務發展;及/或償還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4。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事項

除附註3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二零一三年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根據供股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二零一四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205,50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28,530股新普通股於行使28,53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相互協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其中香港22名及中國47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鄭偉強**，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現時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曾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曾為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為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炎波**，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公眾會計師，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理事。

卓先生現任光亞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彼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及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卓先生為前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

**王礪**，3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呂國平**，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專案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目前同時擔任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武漢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地質礦產、珠寶玉石、新聞媒體以及自然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私營及公共部門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為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行政管理、政策法律、企業經營、資產兼併以及能源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明**，70歲，在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的工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此前，杜先生曾經在知名企業，包括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勝利油田任職，並擔任重要技術角色。

**劉少斌**，71歲，為油田科學領域的專家。憑藉逾四十五年的行業工作經驗，劉先生在石油勘探和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和知識。目前，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技術顧問、國昊能源集團董事、中國石油教育學會副會長及中國石油企業管理協會名譽理事。劉先生曾於北京中國石油大學、中國石油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華北油田採油工藝研究院、華北油田財經學校和華北油田技工學校任教，教授石油天然氣生產相關課程。

**王文剛**，45歲，擁有近二十年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大中華區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泰躍集團投資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專業投資負責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準則。於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 董事局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向管理層適當轉授日常營運的權力；透過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局定期審議董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提供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項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局達致多元化的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旨在實現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董事局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的選擇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並且監督政策的實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董事局均具有成員十分多元化的特徵。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卓盛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以及董事局本著穩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而行政總裁呂國平先生則負責執行本公司的重大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局會議**

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鄭偉強先生	50/52	2/2	1/1
譚德華先生	51/52	2/2	1/1
曾靜雯女士	52/52	2/2	1/1
陳子傑先生	20/20	2/2	1/1
陳炎波先生	20/20	2/2	1/1
卓盛泉先生	20/20	2/2	1/1
王礫先生	14/20	0/2	0/1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約每季度一次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主席尤其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間的良好關係，從而推廣公開及議論的文化。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已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局定期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局會議一般則給予合理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三日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購置適當保險，讓董事可於面對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而承擔的責任有適度了解。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年度，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若干董事亦出席由專業機構主辦之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法例監察或財務更新等主題之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根據董事所提供的紀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偉強先生	B
譚德華先生	A、B
曾靜雯女士	A、B
陳子傑先生	A、B
陳炎波先生	A、B
卓盛泉先生	A、B
王礪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更新





###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以書面清晰界定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局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成員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卓盛泉先生  
王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陳炎波先生  
卓盛泉先生  
王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提出合理要求，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炎波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卓盛泉先生	1/1
王礫先生	0/1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按照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 (ii) 檢討遵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情況；及
- (iii) 檢討遵守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在考慮提名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建議作出此提名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議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可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卓盛泉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陳炎波先生	1/1
王礪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檢討遵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情況；及
- (iii) 檢討遵守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客觀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 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
- 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 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3/3
陳炎波先生	3/3
卓盛泉先生	3/3
王礫先生	1/3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與核數師定期會面，討論來自中期檢閱及最後審核產生之事宜；
- 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分別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
- 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例如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 釐定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空缺所負責之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適合性及有關費用；及
- 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本集團於本年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費用50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125,000港元。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董事局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議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
- (d) 制定、審議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議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內容。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擁有有關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知識。彼須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確認已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之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該條例」)第566、567及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位於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的註冊辦事處，註明由董事局收)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nfo@isrhl.com)發送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全文。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股東被要求遵守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據此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持有附帶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董事局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備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有關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股東可就所持股權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彼等亦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並在已提供聯絡資料的情況下，通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其中刊載企業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訊息。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通訊政策」了解更多詳情。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建立、維持及檢討。然而，該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其僅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局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

於本年度，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足夠而有效，並相信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財政預算。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其於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6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局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卓盛泉\* (主席)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鄭偉強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550,000	73,333	0.01%
呂國平	實益	500,000	16,666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 董事局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公司	406,050,000	—	9.98%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26,405,000	—	12.94%
梁玉潔	公司	577,805,000	—	14.20%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2)	實益	—	5,308,333,333	130.44%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公司	712,973,750	333,333,333	25.71%

附註：(1)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梁玉潔持有100%權益。

(2) New Alexander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7,000,000港元。

(3)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現稱生活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rise Capital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生活投資有限公司由Woody Yeung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絕大部分相似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酌情按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董事局報告書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406,907,95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3.88%，而最大客戶佔其中42.86%。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8.83%，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53.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局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獲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恒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31頁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貴公司董事亦須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而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021	97,857
銷售成本		(126,314)	(88,587)
毛利		19,707	9,270
其他收入	8	1,263	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592)	53,437
行政開支		(42,986)	(45,9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8	—	(283,4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8	(107,154)	(117,824)
來自業務之虧損		(137,762)	(382,822)
融資成本	10	(85,423)	(71,084)
除稅前虧損	11	(223,185)	(453,906)
所得稅	14	26,085	100,120
年度虧損		(197,100)	(353,7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28)	(353,176)
非控股權益		(672)	(610)
		(197,100)	(353,786)
每股虧損	16	(5.00)	(10.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97,100)	(353,78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78)	65,93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對其他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1,805)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0,083)	65,93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7,183)	(287,8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511)	(287,238)
非控股權益	(672)	(610)
	(207,183)	(287,8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9,994	59,761
無形資產	18	2,565,708	2,684,1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1,000	1,000
		<hr/>	<hr/>
		2,636,702	2,744,94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8,592	31,037
應收貸款	22	–	4,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0,503	99,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9,932	42,260
		<hr/>	<hr/>
		249,027	177,105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	14,431	15,8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6	593,767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165,2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6,811	38,243
應付稅項	14(c)	3,295	2,053
		<hr/>	<hr/>
		823,589	56,127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hr/>	<hr/>
		(574,562)	120,97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2,062,140	2,865,9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28	79,28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6	–	528,97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	156,356
遞延稅項負債	14(d)	641,427	671,045
		<b>720,716</b>	<b>1,356,376</b>
<b>資產淨值</b>			
		<b>1,341,424</b>	<b>1,509,54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29	–	73,58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1	–	1,418,773
		<b>1,552,433</b>	<b>1,492,362</b>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9	<b>1,552,433</b>	1,492,362
其他儲備		(207,848)	19,670
		<b>1,344,585</b>	<b>1,512,03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44,585</b>	1,512,032
非控股權益		(3,161)	(2,489)
		<b>1,341,424</b>	<b>1,509,543</b>

截於第40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譚德華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16	7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19	1,904,664	1,957,66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1,000	1,000
		<u>1,906,180</u>	<u>1,959,3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9	153,321	132,688
其他應收款項	23	35,349	35,4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0,476	18,448
		<u>269,146</u>	<u>186,630</u>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6	593,767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165,285	—
其他應付款項	27	9,710	1,016
		<u>768,762</u>	<u>1,01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99,616)</u>	<u>185,61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06,564</u>	<u>2,145,010</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28	79,28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6	—	528,97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	156,356
		<u>79,289</u>	<u>685,331</u>
<b>資產淨額</b>		<u>1,327,275</u>	<u>1,459,6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29	—	73,58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1	—	1,418,77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9	1,552,433	1,492,362
其他儲備	31	(225,158)	(32,683)
<b>總權益</b>		<u>1,327,275</u>	<u>1,459,679</u>

載於第40頁至第131頁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譚德華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b)(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i)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5	1,397,856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523,470)	1,755,460	(1,879)	1,753,581
年度虧損	-	-	-	-	-	-	-	(353,176)	(353,176)	(610)	(353,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5,938	-	65,938	-	65,9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5,938	-	65,938	-	65,93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5,938	(353,176)	(287,238)	(610)	(287,8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附註29(c))	6,638	34,344	-	-	-	-	-	-	40,982	-	40,982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0)	-	(21,941)	-	-	-	21,941	-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566	3,196	-	-	-	(934)	-	-	2,828	-	2,8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年度虧損	-	-	-	-	-	-	-	(196,428)	(196,428)	(672)	(197,10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78)	-	(8,278)	-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對其他資本儲備之 重新分類	-	-	-	-	(1,805)	-	-	-	(1,805)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05)	-	(8,278)	-	(10,083)	-	(10,0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5)	-	(8,278)	(196,428)	(206,511)	(672)	(207,18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45,899	6,044	-	-	-	(12,879)	-	-	39,064	-	39,064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29(d))	1,424,817	(1,419,499)	(5,318)	-	-	-	-	-	-	-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附註30)	8,128	-	-	-	-	(8,12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433	-	-	579,799	-	-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23,185)	(453,906)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8	(65)	(512)
融資成本	10	85,423	71,084
股息收入	8	(444)	(4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	8,929	(56,5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	(4,486)	(413)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	(10,907)	(2,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4,011	3,838
累計利息撥回	8	(532)	(532)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6	-	7,35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8	107,154	117,82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8	-	283,470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	(1,80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	-	(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	34	-
		(35,873)	(31,018)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38	(31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059	(4,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0)	(9,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39	(7,16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5,587)	(52,550)
已付利得稅		(68)	(490)
已收利息		65	51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590)	(52,528)
<b>投資業務</b>			
已收股息		444	4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20)	(2,3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12	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00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64)	8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所得款項		-	40,98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64	2,82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79,200	-
已付利息		(20,542)	(5,867)
償還其他借款		(1,334)	(1,60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17,640)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6,388</b>	<b>18,69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66,734</b>	<b>(32,98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80	78,5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3,4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b>109,752</b>	<b>42,0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就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乃根據該等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確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a) 遵守聲明(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分別高出574,562,000港元及499,616,000港元，加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7,100,000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產品分成合同攤銷開支107,1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759,052,000港元列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6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重組，並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新可換股票據結算。根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八個月所編製之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持續經營。因此，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c)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帳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內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在業務合併日之權益及合併後應佔權益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而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為基準將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包括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政策如下。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被包括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運作方就有關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之收益；
- 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銷售之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支出。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權益之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運作(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列作為合營運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之收益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於貨品送抵及其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至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的程度，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際溢利或虧損於交易日確認，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則根據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本呈報期末以估值數額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取得應收款項的權利時(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適當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j)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指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k)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根據考慮購股權之歸屬機會，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計算。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所產生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內支銷／計入，惟原本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將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前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後轉移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累計虧損內)。

#####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所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發展資產。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因動用暫時差額而得到的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存貨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撇減扣除剩餘價值後的資產成本。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就任何變動影響以前瞻性原則進行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如租賃期超過2年，則以租賃期計算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車輛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自權益轉出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開支僅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 (o) 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之無形資產(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就任何變動影響以前瞻性原則進行檢討。

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剩餘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分成合同 24.9年

#### (p)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餘額與在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p)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定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一律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售價減估計全部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之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企業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 (t)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如本集團自身為一項該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 (v)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對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透過將債務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成該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若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於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該款項之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的釐定乃按照附註6所述方式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呈報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各呈報期末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60日之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過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及權益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含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則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於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其他可換股票據(續)

有關衍生部分之一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衍生部分根據附註3(v)「衍生金融工具」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前，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或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後轉移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其後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成該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乃屬於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前)或股本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生效後)。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包含於非衍生主體合約中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該等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之相應部份並無密切關連，且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所得款項的連帶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會在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測試擁有明確可用年期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託管賬戶內持有之託管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有託管款項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本集團已就追回該等託管款項展開法律程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託管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訴訟被判敗訴，而實際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未來期間或會出現減值虧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虧損，將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間之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於截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24.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而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基準及比率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8)。就估計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資料，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本集團估計其商業儲量及資源時，乃基於合資格人士提供之地質及技術數據，包括碳氫體規模、深度、形狀及品位、合適生產技術及回收率。商業儲量乃採用現有煤層氣估計、回收因素及未來商品價格釐定，後者將影響可回收儲量之總量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下總儲量比例。估計未來開發成本時採用之假設包括生產商業儲量所需礦井數量、礦井及相關開採設備成本及其他資本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續)

鑒於估計資源及／或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可能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參考生產基地單位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釐定，於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恢復已拆撤場地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恢復已拆撤場地之撥備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 (f)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8)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參考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及最新之內部儲量評估後，採用涉及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估值法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已估算產品分成合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經風險作出調整之折現率，用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所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將可達至之煤層氣產品成本架構。

倘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 (g) 勘探及評估開支

就勘探與評估開支使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涉及一定判斷，以釐定未來可否從勘探或銷售中獲取經濟盈利，或該等活動是否不足以對現有儲量進行合理評估。資源分類之不確定性導致儲量及資源之釐定只可從估計得出。倘本集團遞延勘探及評估開支，該等估計將帶來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及環境，尤其是否能進行經濟上可行的萃取經營而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該等估計及假設則可能發生變化。開支資本化後，倘證明該開支無法回收，則相關資本化數額於新資料出現之期間從損益報表中撤銷。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 (h) 功能貨幣

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即以港元籌資及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享有高度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i)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5,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56,000港元)。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宗旨是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4,431	15,831
可換股票據	759,052	685,331
債券	79,289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932)	(42,260)
淨債項總額	742,840	658,902
總權益	1,341,424	1,509,543
總資本	2,084,264	2,168,445
負債比率	35.64%	30.3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592	31,03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847	145,146
	<b>249,439</b>	<b>177,183</b>
<b>金融負債</b>		
債券	79,28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593,767	528,97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65,285	156,356
其他金融負債	45,682	50,226
	<b>884,023</b>	<b>735,557</b>

##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債券、可換股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詳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得到及時且有效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買賣，而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期美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 (b) 其他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權益工具，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而承受是項風險。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附註21)。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特質之資產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述銀行、通訊及建築行業經營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股票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價值按呈報期所報市價計算。

## 敏感度分析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3,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3,10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現行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港元)。

#####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除附註23(c)所披露與託管賬戶內金額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應收款項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並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往來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4,431	-	14,431	14,431	-	-	15,831	-	15,831	15,8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11	-	46,811	46,811	-	-	38,243	-	38,243	38,243	-	-
債券	79,289	6.1%	103,827	5,290	5,290	93,247	-	-	-	-	-	-
可換股票據 (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759,052	2.0%	690,540	690,540	-	-	685,331	2.0%	704,080	13,540	690,540	-
	<b>899,583</b>		<b>855,609</b>	<b>757,072</b>	<b>5,290</b>	<b>93,247</b>	<b>739,405</b>		<b>758,154</b>	<b>67,614</b>	<b>690,540</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性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但 不足2年 千港元	但 不足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710	-	9,710	9,710	-	-	1,016	-	1,016	1,016	-	-
債券	79,289	6.1%	103,827	5,290	5,290	93,247	-	-	-	-	-	-
可換股票據 (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759,052	2.0%	690,540	690,540	-	-	685,331	2.0%	704,080	13,540	690,540	-
	<b>848,051</b>		<b>804,077</b>	<b>705,540</b>	<b>5,290</b>	<b>93,247</b>	<b>686,347</b>		<b>705,096</b>	<b>14,556</b>	<b>690,540</b>	<b>-</b>

##### (f) 油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國際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燃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 (3) 公平值計量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3) 公平值計量(續)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 本集團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	38,592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26)	–	–	165,285
	<u>38,592</u>	<u>–</u>	<u>166,285</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	31,037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26)	–	–	156,356
	<u>31,037</u>	<u>–</u>	<u>157,3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3) 公平值計量(續)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 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26)	–	–	165,285
	–	–	166,285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26)	–	–	156,356
	–	–	157,35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3) 公平值計量(續)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有關第1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公開市場公佈之收市價被分類為第1級的公平值層次。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較為波動。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5%，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5,038,000港元／15,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5,124,000港元／15,582,000港元)。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收益於綜合損益報表內支銷。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公平值變動虧損8,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6,547,000港元)與於呈報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有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附註20)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數額估計得出。

並非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127,918	90,773
煤層氣產品銷售	2,570	3,5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486	413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0,907	2,61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0	509
	<b>146,021</b>	<b>97,857</b>

####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料(續)

#####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料(續)

##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5,533	146,021
分類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127,918</b>	<b>2,570</b>	<b>15,533</b>	<b>146,021</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1,544)</b>	<b>(212,317)</b>	<b>14,070</b>	<b>(199,791)</b>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7,154	-	107,154
折舊	38	2,930	122	3,090
其他收入	(44)	(541)	(445)	(1,030)
利息開支	-	85,158	-	85,158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8,929	-	8,929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b>15,391</b>	<b>2,635,712</b>	<b>135,911</b>	<b>2,787,014</b>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3,696	-	13,696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b>18,142</b>	<b>782,949</b>	<b>3,850</b>	<b>804,9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料(續)

##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分類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90,773</b>	<b>3,552</b>	<b>3,532</b>	<b>97,857</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1,393)</b>	<b>(431,528)</b>	<b>1,143</b>	<b>(431,778)</b>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17,824	—	117,824
折舊	36	2,931	137	3,10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	283,470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350	—	7,3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入	(133)	(539)	(44)	(716)
利息開支	7	71,077	—	71,084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6,547)	—	(56,547)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b>14,451</b>	<b>2,750,699</b>	<b>121,769</b>	<b>2,886,919</b>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22	2,159	—	2,181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b>17,424</b>	<b>713,556</b>	<b>3,850</b>	<b>734,8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收益	146,021	97,857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b>綜合收益</b>	<b>146,021</b>	<b>97,857</b>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類業績	(199,791)	(431,778)
其他收入	233	1,0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7	4,2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994)	(27,366)
<b>綜合除稅前虧損</b>	<b>(223,185)</b>	<b>(453,906)</b>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	2,787,014	2,886,9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8,715	35,127
<b>綜合資產總值</b>	<b>2,885,729</b>	<b>2,922,046</b>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	804,941	734,830
應付稅項	3,295	2,053
遞延稅項負債	641,427	671,0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94,642	4,575
<b>綜合負債總額</b>	<b>1,544,305</b>	<b>1,412,5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料(續)

##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43,451	2,570	146,021
特定非流動資產	2,534	2,634,168	2,636,702
二零一三年			
收益	94,305	3,552	97,857
特定非流動資產	2,438	2,742,503	2,744,941

##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5,869
客戶乙	62,659	30,973
客戶丙*	不適用	23,377
客戶丁*	不適用	13,533
客戶戊	43,753	不適用
	106,412	83,752

\* 客戶甲、丙及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	512
諮詢費用	179	–
股息收入	444	43
未追索模具費之模具收入	–	82
應計利息撥回(附註)	532	532
雜項收入	43	566
	<u>1,263</u>	<u>1,735</u>

附註：

誠如附註18及25所披露，獨立第三方同意放棄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累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8,000元)，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佔其中約4,7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6,000元)。已放棄之累計利息按九年合同期攤銷，於該期間內，有關獨立第三方獲得煤層氣產品之銷售折扣。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6)	(8,929)	56,54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26)	–	2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	–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26)	–	(7,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4)	4,219
	<u>(8,592)</u>	<u>53,4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債券之估算利息

銀行透支之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5,158	71,077
債券之估算利息	265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
	<u>85,423</u>	<u>71,084</u>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95	23,9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05	1,075
員工成本總額	<u>23,400</u>	<u>24,984</u>

(b)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非審核服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售出存貨成本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7,154	117,82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11	3,8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08	3,6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650
— 非審核服務	125	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	—
售出存貨成本	126,314	88,587
	<u>126,314</u>	<u>88,5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第622章)，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前身(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偉強	-	264	19	14	297
譚德華	-	644	28	17	689
曾靜雯	-	893	50	17	9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卓盛泉	480	-	-	-	480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礫	100	-	-	-	100
<b>行政總裁</b>					
呂國平	-	1,639	66	17	1,722
	<u>780</u>	<u>3,440</u>	<u>163</u>	<u>65</u>	<u>4,4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偉強	-	255	25	13	293
譚德華	-	620	52	15	687
曾靜雯	-	853	72	15	940
羅泰然(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255	24	13	292
唐乃勤(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73	2,594	-	8	2,6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卓盛泉(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獲委任)	231	-	-	-	231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b>行政總裁</b>					
呂國平	-	1,339	-	15	1,354
	<u>604</u>	<u>5,916</u>	<u>173</u>	<u>79</u>	<u>6,77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其他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9	3,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0
	<u>4,129</u>	<u>3,342</u>

按薪酬幅度劃分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人數如下：

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任何人士之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4	185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39	19
遞延稅項(附註14(d))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6,788)	(100,324)
稅項抵免	(26,085)	(100,120)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三年：28%)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3,185)	(453,90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47,396)	(110,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39)	(1,3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01	10,817
未確認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3	542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	–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17)	–
所得稅抵免	(26,085)	(100,120)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6	2,039
– 香港利得稅	639	14
	3,295	2,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以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導致對 產品分成 合同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附註18)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908
計入綜合損益報表(附註14(a))	(100,324)
匯兌調整	22,46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1,045
計入綜合損益報表(附註14(a))	(26,788)
匯兌調整	(2,83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1,427</u>

##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3,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9,000港元)及9,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6,000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虧損171,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59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7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1,190,996股(二零一三年：3,495,601,213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79,433,991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	174,914,739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251,757,005	3,787,36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31,190,996</b>	<b>3,495,601,213</b>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25	37,131	27,960	1,932	2,310	1,309	77,267
匯兌調整	209	1,184	844	30	36	-	2,303
添置	-	841	90	-	1,415	-	2,346
轉讓	-	(39,156)	39,156	-	-	-	-
出售	-	-	-	-	(224)	-	(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34	-	68,050	1,962	3,537	1,309	81,692
匯兌調整	(28)	(148)	(114)	(3)	(7)	-	(300)
添置	-	13,649	-	166	-	705	14,520
轉讓	-	(13,501)	13,501	-	-	-	-
出售	-	-	(2)	-	(150)	-	(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6	-	81,435	2,125	3,380	2,014	95,76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7	-	13,335	1,932	495	1,197	17,676
匯兌調整	27	-	426	30	6	-	489
年度折舊	338	-	3,035	-	440	25	3,838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	-	(72)	-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2	-	16,796	1,962	869	1,222	21,931
匯兌調整	(4)	-	(63)	(2)	(1)	-	(70)
年度折舊	340	-	2,942	20	508	201	4,011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1)	-	(105)	-	(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	19,674	1,980	1,271	1,423	25,76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	-	61,761	145	2,109	591	69,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2	-	51,254	-	2,668	87	59,761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為中期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2

添置

1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

年度折舊

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折舊

346

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128,29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17,4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616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年度攤銷	117,824
減值虧損	283,470
匯兌調整	38,45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年度攤銷	107,154
匯兌調整	(6,1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908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708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18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井數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層氣之開採、勘探、開發、生產及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英發能源與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煤層氣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聯開始於煤層氣合約區內進行參數鑽井工程，並於日期內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4.9年(二零一三年：25.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安排屬於合營運作，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570	3,552
開支	(12,951)	(11,23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7,154)	(117,82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	(185)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26,788	100,324
	<u>26,788</u>	<u>100,324</u>
(ii)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70)	65,855
	<u>(8,270)</u>	<u>65,855</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2,565,708	2,684,180
廠房及機器	62,994	52,450
其他應付款項	(9,466)	(9,117)
其他借款	(14,431)	(15,831)
稅項負債	(14)	(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4(d))	(641,427)	(671,045)
	<u>(641,427)</u>	<u>(671,045)</u>
(iv) 資本承擔(附註34(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58	51,399
	<u>26,558</u>	<u>51,3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估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3年
折現率(稅前)	19.73%

此項計算基於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3年期)及如實反映產品分成合同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73%(二零一三年：18.04%)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球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煤層氣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煤層氣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產品分成合同工程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a))	2,254,004	2,254,004
減：減值虧損 (附註(a))	(349,340)	(296,3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904,664</b>	<b>1,957,664</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c))	298,085	271,234
減：減值虧損 (附註(b))	(144,764)	(138,546)
	<b>153,321</b>	<b>132,688</b>

- (a) 向一家附屬公司所作貸款2,254,0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4,0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被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貸款實際上為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富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根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投資金額，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49,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340,000港元)。
- (b) 經考慮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144,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546,000港元)，原因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下表所載之資料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之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眾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標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昌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	-	80%	2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福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交易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rofi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貴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5,2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U-Cybe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U-Cyber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Wise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金融服務
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	-	100%	2,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4,409,057元	提供煤層氣開發 利用領域的 技術服務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會所債權證	<b>1,000</b>	1,000

附註：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數額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附註)	38,592	31,037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各自市場價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10,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000港元)。

###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	4,0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作為抵押品墊付獨立第三方借貸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介乎1.225%至1.25%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予獨立第三方借貸人的短期貸款未獲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170	12,930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329)	(329)	–	–
	<u>13,841</u>	<u>12,601</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5,440	85,368	35,077	35,0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2	1,780	272	452
	<u>86,662</u>	<u>87,148</u>	<u>35,349</u>	<u>35,494</u>
	<u><u>100,503</u></u>	<u><u>99,749</u></u>	<u><u>35,349</u></u>	<u><u>35,494</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236	8,255
31至90天	3,605	4,346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329	329
	<u>14,170</u>	<u>12,930</u>
減：呆賬撥備	(329)	(329)
	<u><u>13,841</u></u>	<u><u>12,601</u></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29
撥回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分別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35(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932	42,260	80,476	18,44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9,752	42,080	80,476	18,448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3% (二零一三年：介乎0.01%至2.86%)之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18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按年利率0.1125% (二零一三年：0.0625%) 計息，並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2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 (附註18) 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原有可換股票據」)，為不帶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原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可予調整) 將任何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調整為1.24港元。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實際年利率1.29厘就原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累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原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已終止確認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原有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現有可換股票據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附註29)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2港元	0.125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30%	0.33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69.50%	47.58%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預期年期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取自彭博資訊)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贖回帶來21,000港元之收益，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原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原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686,972	686,972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678	678
	<hr/>	<hr/>	<hr/>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687,650	687,650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	(695,000)	(695,000)
於終止確認時之重組虧損	–	7,350	7,350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於之賬面值	–	–	–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7	477,603	695,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70,399	70,39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56,547)	-	(56,547)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已付利息	-	(5,860)	(5,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85,158	85,15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8,929	-	8,929
已付利息	-	(20,366)	(20,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65,285	593,767	759,0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由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現有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新可換股票據將按0.1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於期內可由發行日期開始任何時間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年利率2厘的票面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而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項下規定之先決條件其後獲本公司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495	5,780	—	—
其他應付款項	16,702	20,55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2,054	8,062	—	—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15,560	3,848	9,710	1,016
	<b>46,811</b>	<b>38,243</b>	<b>9,710</b>	<b>1,016</b>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968	1,85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406	3,34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	313
超過六個月	97	271
	<b>2,495</b>	<b>5,780</b>

## (b) 本集團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債券發行介紹費8,700,000港元，煤層氣業務相關在建工程撥備3,618,000港元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支付予中聯的行政費撥備1,6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8,300	900	79,200
利息開支	256	9	265
減：已付利息	(171)	(5)	(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85</u>	<u>904</u>	<u>79,289</u>

附註：

- (a) 於本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9.98厘計算。

- (b) 於本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2,5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638,473,206	66,385
股份合併(附註(a))	(3,319,236,603)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331,923,660	6,63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28,273,728	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0)	389,983,998	45,899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d))	—	1,424,81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e))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417,989	1,552,43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新公司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以及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c)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d)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e) 認股權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失效。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至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原有認股權證」)。每份原有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10港元(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原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645,561股(二零一三年：28,273,728股)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原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原有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該等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42,205,503份新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儲備的各個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97,856	5,318	579,799	-	(331,892)	1,651,0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1,597)	(301,5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附註29(c))	34,344	-	-	-	-	34,34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0)	(21,941)	-	-	21,941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3,196	-	-	(934)	-	2,2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3,455	5,318	579,799	21,007	(633,489)	1,386,09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1,468)	(171,46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6,044	-	-	(12,879)	-	(6,835)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19,499)	(5,318)	-	-	-	(1,424,817)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	(8,128)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9,799	-	(804,957)	(225,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a)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就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71,025,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因為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提供之撥備並無撥回。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規管。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1,419,499,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5,318,000港元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ii)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中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累計虧損總額之部分492,172,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 (iii)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計算)為無(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月入以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5,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支付之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58	51,399

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7	3,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1	1,460
	3,088	4,81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之租賃應付款項。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期約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事項

##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6,041	8,640
酌情獎金	97	173
退休計劃供款	97	79
	<u>6,235</u>	<u>8,892</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12,054</u>	<u>8,062</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附註26所述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並結清本金額為637,000,000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同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3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乃經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46,021</b>	97,857	37,694	36,375	46,163
除稅前虧損	<b>(223,185)</b>	(453,906)	(257,302)	(565,104)	(21,673)
所得稅	<b>26,085</b>	100,120	54,345	136,616	31,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b>(197,100)</b>	(353,786)	(202,957)	(428,488)	9,9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淨額	<b>—</b>	—	—	34,419	—
年度(虧損)溢利	<b>(197,100)</b>	(353,786)	(202,957)	(394,069)	9,9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10,083)</b>	65,938	14,163	66,161	98,94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207,183)</b>	(287,848)	(188,794)	(327,908)	108,914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96,428)</b>	(353,176)	(202,223)	(393,397)	10,442
非控股權益	<b>(672)</b>	(610)	(734)	(672)	(473)
	<b>(197,100)</b>	(353,786)	(202,957)	(394,069)	9,9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885,729</b>	2,922,046	3,255,368	3,550,543	4,120,526
負債總額	<b>(1,544,305)</b>	(1,412,503)	(1,501,787)	(1,608,168)	(2,163,487)
總權益	<b>1,341,424</b>	1,509,543	1,753,581	1,942,375	1,957,039
非控股權益	<b>3,161</b>	2,489	1,879	1,145	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44,585</b>	1,512,032	1,755,460	1,943,520	1,957,512